

#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須知

102年8月9日

一、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市環保局）為有效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訂定本申請須知。

二、 申請作業期程：

本市環保局於正式收取書面申請文件後，審核期程預估10個工作天，申請者填具內容及檢附資料力求清晰完整，俾利加速審核，如因資料不齊或不合格致延誤核定時間而無法入廠者，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申請文件不接受補件或更改，申請者於收到審退通知後，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

三、 開放申請數量與種類：

（一） 本市環保局得視實際處理餘裕量，依申請順序、垃圾種類、申請量及清運機具，核准進廠處理之事業機構其進廠廢棄物數量。

（二） 開放廢棄物種類依序為：

i. D-1801 生活垃圾

ii. D-0699 廢紙混合物

iii. D-0701 廢木材棧板、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iv. D-0801 廢纖維、D-0802 廢棉屑、D-0809 廢布、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v. D-0102 植物性殘渣、D-0199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

（三） 經核准進廠事業機構於包裝其所產生之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時，應使用透明、足以目視辨識內容物之容器包裝。

（四） 經壓縮打包或成捆廢棄物、棉被、布團、太空包均須自行裁剪、打散、抽掉鐵線後，始得倒入貯坑。

（五） 進廠車輛及其所運輸廢棄物均應符合本市垃圾焚化廠垃圾車進廠管制要點之規定。

#### 四、 申請方式與應附文件：

- (一) 完整填寫之申請表及切結書（如附件資料）。
- (二) 檢附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 (三) 清除廢棄物時，清除許可證影本、同意進廠函（正本及影本）及上網申報聯單或進廠三聯單須隨車備查，未依規定辦理本市環保局得原車退回並依規定處分。
- (四) 申請文件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收件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收件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五、 變更或終止申請：

- (一) 經同意代處理之事業機構如終止申請進廠，須檢附原同意函申請終止。
- (二) 變更申請進廠處理之廢棄物性質（代碼及種類）、廢棄物數量或委託清除機構者，重新填寫申請表（免附申請者證明文件），敘明變更原因並檢附原同意函。
- (三) 變更申請者資料或廢棄物產地者，應檢附原同意函申請變更後重新辦理。

#### 六、 進廠車輛規定：

- (一) 進廠車輛應依據「嘉義市垃圾焚化廠垃圾車進場管制要點」配合接受檢查及執行進廠處理事宜。
- (二) 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清運車輛必須為密閉式或具覆蓋設施之可傾卸車輛，清運時不得有飛散、濺落、溢出等情事發生。
- (三) 進出廠區應減速慢行，且經由本市環保局指定路線行駛。

#### 七、 收費辦法與繳費方式：

- (一) 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其處理費及計價依「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辦理。
- (二) 於本市環保局通知繳費後，以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至本市環保局繳納。

#### 八、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